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之全部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份回購授權	4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6
附錄二 — 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卜蜂蓮花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本公司」 或「卜蜂蓮花」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籌組及存在之公司
「董事」	指	卜蜂蓮花之董事
「本集團」	指	卜蜂蓮花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及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股份(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B)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A與C)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董事：

謝吉人先生

李聞海先生

謝明欣先生

羅家順先生

楊小平先生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Viroj Sangsnit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

鄭毓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1)重選退任之董事；(2)更新授予之股份回購授權；及(3)更新授予之股份發行授權。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函件與所有其他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下列董事：李聞海先生、楊小平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及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及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分別已確認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及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擁有豐富董事會及／或法律經驗，並充份理解本集團業務。彼等對本公司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及客觀地提供意見作出顯著貢獻。據此，董事會相信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及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均為本集團獨立人士，倘獲重選，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本通函之附錄一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每位退任董事詳情。

股份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倘已獲股東授權，而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1,019,072,39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於下列期間回購最多1,101,907,239股股份，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之成立地點)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三項中之較早發生者為止。

本通函之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股份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籌集新資金之靈活性。如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A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按該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1,019,072,390股股份為基準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於下列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2,203,814,478股新股份，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之成立地點)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三項中之較早發生者為止。此外，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C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讓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所回購之股份，加入股份發行授權下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有關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設立之披露易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通過之每項決議案，將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據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李聞海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之資深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資深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調任為執行董事長。李先生乃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系之碩士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彼擁有零售業務之資深經驗。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下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019,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李先生一事而言，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楊小平先生，54歲，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不再擔任該職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於國際貿易之資深經驗及在中國市場之投資經驗，並與中央、省及縣領導人建立良好聯繫。楊先生現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183,240,198股股份，但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股份之其他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楊先生一事而言，概無有關楊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67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泰國Chulachomkiao Royal Military Academy之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泰國National Defence College。Jaggabatara先生於Royal Thai Armed Forces服役39年，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Royal Thai Armed Forces之三軍總長。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退役Royal Thai Armed Forces。Jaggabatara先生現為Kasetphand Industry Co., Ltd.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一家附屬公司)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

Jaggabatara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ggabatara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下股份之權益。

Jaggabatara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一年，並於每年續任及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aggabatara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8,000元，此乃參照彼於處理本公司事務預期所需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Jaggabatara先生一事而言，概無有關Jaggabatara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66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泰國National Defence College。Subhawong先生於Royal Thai Air Force (「RTAF」)服役37年，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RTAF之空軍上將。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RTAF之第二十一任總司令。Subhawo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為RTAF之總司令一職。彼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

Subhawong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bhawong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下股份之權益。

Subhawong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一年，並於每年續任及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bhawong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8,000元，此乃參照彼於處理本公司事務預期所需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Subhawong先生一事而言，概無有關Subhawong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72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為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董事。彼持有泰國Thammasat University法律系之學士學位。Boondech先生於一九六七年認許為泰國Institute of Legal Education, Thai Bar Association之大律師及於一九七二年認許為英國Lincoln's Inn之大律師。彼擁有於法律方面之資深經驗及為泰國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法律系與Institute of Legal Education, Thai Bar Association家庭法之講師。Boondech先生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曾為泰國上議院主席。除以上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

Boondech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ondech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下股份之權益。

Boondech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一年，並於每年續任及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ondech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8,000元，此乃參照彼於處理本公司事務預期所需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Boondech先生一事而言，概無有關Boondech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建議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乃已繳足之股份。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本公司之成立地點)之法例賦予其回購股份之權力。

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B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性授權，並可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指定之任何較早日期(「有關期間」)為止。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所有股份回購應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

據此，如股份回購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1,019,072,390股股份為基準)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回購最多1,101,907,239股股份。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對彼等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根據該授權之回購，並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或導致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及增加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性。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本公司之成立地點)之法例可供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之任何股份回購將由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繳入盈餘賬融資。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每當考慮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將考慮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回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該授權致使前述之情況發生，惟董事已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該回購對本公司最為有利除外。

股價

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35	0.119
五月	0.142	0.116
六月	0.140	0.113
七月	0.200	0.114
八月	0.155	0.130
九月	0.143	0.130
十月	0.149	0.129
十一月	0.158	0.125
十二月	0.136	0.1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45	0.119
二月	0.145	0.122
三月	0.140	0.11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7	0.115

收購守則之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投票權權益將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及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彼或彼等之控股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CPG透過其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行動一致)合共持有7,154,799,417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3%。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CPG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或出售任何股份及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而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時，CPG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之股本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約72.15%。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董事知悉，倘任何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導致該情況，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該程度。

董事現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致使本公司股本之總額於公眾手上減低至少於2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無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有關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承諾書，以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本公司之成立地點)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茲通告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之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並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發行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任何股份之發行，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完結；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控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根據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須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完結；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C. 「動議正式通過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及4B段之決議案後，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即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加入根據所述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或可能處理股份總數，乃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段之決議案授權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李聞海先生、謝明欣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副本），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訂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